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98年09月1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人：陸院長瑞漢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1. 應出席人數 11 人，目前出席人數 10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2. 感謝本院同仁的支持與協助使院務推動進行順利，因個人生涯規劃無法繼續為大家服務，希冀諸位先進見諒。
3. 擬成立本院第 3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海洋工程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 3 條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召集人及所屬系所各推選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 2 人組成之，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自動解散。各系所另應置候補委員 1 人。煩請各系所推派兩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並將名單於 98.9.21 中午前送至海工學院彙整。
4. 2009 第 9 屆研究所博覽會定於 98.11.28~98.11.29 於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本學院擬推派兩位研究參加，煩請海工所及海環所各派一位同學並請於 98.9.21 前將名單送至海工學院彙整。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學院

案由：「RFID 概論修改兩位同學成績案」，提請 討論。

說明：說明：因授課教師之電腦網路異常，修課學生上傳期末報告遺漏，未列入學期成績，待學生提出疑率因而修改兩位同學成績。成績計算比例如下：平時 30%、期中 40%、期末 40%。

姓名	系別	平時	期中	期末 (修改前)	期末 (修改後)
顏于勝	四技電三甲	80	66	0	68
張司翰	四技電三甲	80	26	0	60

決議：通過，並請各授課老師幫忙注意相關問題，確認後再將成績送出。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學院

案由：「環境工程科技中心、海岸水與環境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改案」設置要點如附件一，提請 審議。

說明：海岸水與環境中心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境科技工程中心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後送法規會議後再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微積分、物理科競試給獎案」學生成績如附件二(電子檔)，提請 討論。

說明：依學生基礎學科測驗績優獎勵辦法第四條 第四點、班級平均在本院全體應試班級之前二名者，另由本院頒贈團體獎金依序為伍千元、參千元。但因此次班級總平均無達及格分數，請委員們討論是否給予獎金。

決議：因成績過低決易不頒發團體獎獎金，並將此情況轉知授課老師。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